

## 附件 1

#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办理流程

### 一、年度保证金交存的办理

(一)除在管理期限内的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外,其他在福州市辖区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可以自愿的原则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年度保证金。投标企业在申请办理年度保证金前应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https://ggzyjd.fujian.gov.cn>)查询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确认符合办理条件。

(二)投标企业办理年度保证金时可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见《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融资业务办理流程》(附件 2)。

(三)投标企业按照以下企业类型及标准自主选择年度保证金交存额度,一次性将年度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市交易中心保证金指定账户。

1. 勘察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三档(由投标企业自行选择其中一档,下同);
2. 设计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三档；

3. 施工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三档；

4. 监理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人民币三档。

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投标企业，按以上规定自主选择交存类型。

(四) 投标企业登录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fzsggzyjyfwdx.cn/FZ>) 中的“年度保证金系统”，在“年度保证金递交”中提交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见附表 1-1）到市交易中心办理手续；市交易中心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年度保证金，并出具《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年度保证金信息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fzsggzyjyfwdx.cn>) 公布为准，具体查询路径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要查 -- 年度保证金。

(五) 年度保证金退出满 3 个月后，投标企业可重新按上述规定交存年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退出之日从全部款项转出市交易中心之日起算。

## 二、年度保证金换档及信息变更的办理

(一) 已交存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 在交存年度保证金满 3 个月或交存额度发生变化满 3 个月后, 可调整额度。

1. 增加年度保证金额度的投标企业从基本账户一次性将年度保证金差额汇入市交易中心保证金指定账户后需在年度保证金系统中的“年度保证金换档与置换”提交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见附表 1-1)至市交易中心办理换档手续。

2. 降低年度保证金额度的投标企业需在年度保证金系统中的“年度保证金换档与置换”提交申请, 投标企业提交降档申请后使用年度保证金参与的项目的保证金不得高于降档后的金额, 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投标企业应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见附表 1-1)至市交易中心办理换档手续, 市交易中心将在换档手续办结后参照年度保证金退还办理的规定予以退还差额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 在年度保证金有效期内, 若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法人、公司名称等发生改变的, 投标企业应及时登录年度保证金系统中的“年度保证金信息变更”提出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见附表 1-1)至市交易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 **三、年度保证金续存的办理**

(一) 若需继续使用年度保证金投标的投标企业, 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在年度保证金系统中的“年度保证金年检”提交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以市交易中心每年 11 月份发布的通知为准。有效

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年度保证金失效。

(二)我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在管理期限内年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有效期届满后，年度保证金失效。

#### **四、年度保证金退还的办理**

(一)投标企业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的，需在年度保证金系统中的“年度保证金退款公示”提交申请(材料见附表 1-1)，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于审核通过当日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市交易中心将于退还年度保证金公示期满且所有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为项目投标有效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企业的年度保证金本金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市交易中心将退还的年度保证金原路退回；无法原路退回的，退回至投标企业变更后的基本账户。

(三)投标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交易中心不予办理退还年度保证金手续：①年度保证金交存未满 3 个月；②使用年度保证金参与投标的所有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未届满的；③若投标企业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未届满的；④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⑤投标企

业提供的年度保证金退还材料弄虚作假的；⑥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中心应在退还年度保证金公示期内核实投标企业在所属交易中心的投标情况，如有异常，应报送市交易中心。

## 五、年度保证金暂缓退还的办理

（一）招标人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交《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5）：

①暂缓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前提出；②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提出。

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的《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暂停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招标人按规定时间提出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后，需申请办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扣划手续，应在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递交相关材料至市交易中心。

（三）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解除暂缓：①投标有效期届满的；②招标人提出解除暂缓申请的。

（四）招标人应在年度保证金达到解除暂缓条件时向市交易中心提交《解除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6）。招标人未提交解除暂缓材料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投标企业可向市

交易中心提出解除暂缓申请，市交易中心核实后予以解除。

## **六、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划手续的办理**

### **(一) 招标人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扣划的办理**

1. 招标人向投标企业发出《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7)，并于投标企业收到《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3 个工作日后向市交易中心递交相关材料(见附表 1-1)，市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办理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划手续。

2. 投标企业需要保留年度保证金的，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入与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相等的金额，并与市交易中心进行确认，市交易中心将该资金扣划给招标人；投标企业逾期未转入的，市交易中心将年度保证金扣划给招标人，年度保证金失效。

年度保证金不足缴纳应扣划金额的，市交易中心将年度保证金全额扣划给招标人，差额部分由招标人另行向投标企业主张。

### **(二) 有权机关扣划年度保证金的办理**

市交易中心收到有权机关的协助执行要求时，应配合将年度保证金扣划给有权机关，年度保证金失效。扣划手续完成后，市交易中心告知投标企业。

## **七、年度保证金失效后的处理**

### **(一)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年度保证金失效后，投标企业应按**

照年度保证金退还办理规定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投标企业未申请的，市交易中心将定期予以清退。

（二）年度保证金因被扣划导致失效后，投标企业应按照年度保证金退还办理规定申请退还剩余的年度保证金；投标企业未申请的，市交易中心将定期予以清退。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附表 1-1

办理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材料列表

办理事项	所需材料	材料形式	提交形式	其他
年度保证金首次办理	银行汇款回单（加盖银行章及企业公章）（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无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无
	营业执照（原件）			无
	资质证书（原件）			无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交存及使用承诺函》（附表 1-2）（原件）			收取原件
	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无
	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法人身份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核对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无

年度保证金换档(增加额度)	银行汇款回单(加盖银行章及企业公章)(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	无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	收取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年度保证金换档(降低额度)	降低年度保证金额度申请(附表 1-3)(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	收取原件
	《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细》(附表 1-4)(原件)			无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收取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收取复印件	

年度保证金置换(自有资金转投标宝)	银行汇款回单(加盖银行章及企业公章)(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无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收取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年度保证金置换(投标宝转自自有资金)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1、收取原件 2、投标企业须先还清银行贷款,并与银行确认《年度投标保证金划转联系函》已送达市交易中心
	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基本存款 账户变更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 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 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无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加盖银行印章和单位公章）（原件）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银行印章和单位公章）（原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收取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 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法人变更	营业执照（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 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 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无
	资质证书（原件）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原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收取原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交存及使用承诺函》（附 表 1-2）（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办理人员须为年 度保证金系统经办人
	法人身份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复 印件	核对原件或加盖公 章复印件	无

企业名称 变更	营业执照（原件）	电子文档及原件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 保证金系统（经办人身 份证上传至“其他”）； 核对原件	无
	资质证书（原件）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或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原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收取原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交存及使用承诺函》（附表 1-2）（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			
年度保证 金退还	《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 细》（附表 1-4）（原件）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上传至年度 保证金系统	办理投标宝的投标企 业须先还清银行贷 款，并与银行确认《年 度投标保证金划转联 系函》已送达市交易 中心

年度保证金暂缓退还	《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5)(原件)	纸质原件 2 份	现场收取	无
年度保证金解除暂缓退还	《解除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6)(原件)	纸质原件 2 份	现场收取	无
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划	<p>申请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的报告(原件)</p> <p>《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1-7)(原件)</p> <p>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纸质原件 2 份	现场收取	<p>《申请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的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p> <p>1、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的项目基本情况、不予退还的理由;</p> <p>2、《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送达投标企业的时间及方式;</p> <p>3、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的金额及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其他相关情况。</p>

## 附表 1-2

#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 交存及使用承诺函

一、我司自愿交存年度保证金，并自觉遵守《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建规〔2025〕12号）及其他年度保证金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年度保证金在单项招标项目中的有效期与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若出现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的情形，同意招标人直接从我司交存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称“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与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市交易中心审核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将与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

我司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与不予退还的年度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交存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未转入造成年度保证金额度不足的，年度保证金失效。

四、同意市交易中心公示我司提交的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细。

五、若市交易中心收到有权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要求扣划我司交存的年度保证金，我司同意市交易中心无条件将年度保证金扣划至有权机关提供的账户，年度保证金失效。

六、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是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具体行为。若由于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产生纠纷，属于我司与招标人之间的纠纷，与市交易中心无关。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降低年度保证金额度申请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了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在以下交易中心使用年度保证金参与投标活动：1、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XX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XX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4、XX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详见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细。

现因\_\_\_\_\_（原因）\_\_\_\_\_需要申请将该年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_\_\_\_\_万元，退回\_\_\_\_\_万元至我司基本存款账户。

我司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不良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4

## 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细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开标日期	开标地点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万元）	中标结果 公示期	是否为中标 候选人	备注  (中标候选人填 写“投标有效期”)

备注：项目明细按开标地点排序后，再按开标日期排序

附表 1-5

## 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开  
标日期为：\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  
因\_\_\_\_\_（原因）\_\_\_\_\_暂缓退还年  
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附：投标企业名单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6

## 解除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开  
标日期为：\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  
因\_\_\_\_\_（原因）\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贵  
中心暂缓退还年度保证金。现\_\_\_\_\_（原因）\_\_\_\_\_予以解  
除暂缓。

特此通知

附：投标企业名单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7

## 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通知书

\_\_\_\_\_ (投标企业):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在\_\_\_\_(各交易服务中心名称)\_\_\_\_开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因为\_\_\_\_\_,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_\_\_\_\_, 的相关规定, 不予退还你单位的年度保证金, 金额为(大写)(¥\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补交年度保证金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